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

114.01.03 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目的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精進學業與研究，培育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中具備卓越潛力與專業能力之優秀人才，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經費來源

成立「生命科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經費由校內外善心人士、企業或團體之捐款提供，並依本要點妥善運用。

三、適用對象

1.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
2. 本院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四、申請資格

1. 大學部學生：
 -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品行端正，無重大違規紀錄。
2. 研究所學生：
 - 研究成果突出或學術表現優異，並獲指導教授推薦。
 - 品行端正，無重大違規紀錄。
3. 在職生不得請領。

五、獎助金額與名額

1. 本專戶經費得作為本院院長獎、科研海報競賽及其他學生表現優良相關獎項等之獎金。
2. 獎助項目、金額及名額由院級會議視本專戶經費狀況及當次申請獎項之性質與內容審訂之。
3. 本獎助學金得視需要作為各類學生獎助學金之配合款。

六、申請程序

申請時程及提交資料依當次申請獎項由院方公布，申請人需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程序。

七、審核機制

1. 由相關院級會議審核資格及推選。
2. 審核重點：學業或其他表現、研究成果或學術潛力等。
3. 審核結果經院長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學生。

八、義務與責任

1. 獲獎學生得視需要參與學院指定之學術或公益活動。
2. 如有不實申報或違反校規情形，學院得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助金。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